联合国 A/58/278

大 会

Distr.: General
13 August 200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French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38

中东局势

中东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载有会员国对 2003 年 6 月 19 日秘书长关于大会 2002 年 12 月 3 日题为“耶路撒冷”的第 57/111 号决议和同日题为“叙利亚戈兰”的第 57/112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普通照会的答复。

* A/58/150。

** 本报告于 2003 年 8 月 13 日提交，以便收入尽可能多的最新资料。

03-48351 (C) 090803 110903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会员国的答复		3
	以色列		3
	日本		3
	荷兰		5
	挪威		5
	南非		5
	瑞士		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0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2002 年 12 月 3 日第 57/111 和同日第 57/112 号决议提交的。大会第 57/111 号决议对某些国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478（1980）号决议将其外交使团迁往耶路撒冷表示遗憾，并再次吁请这些国家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大会第 57/112 号决议是关于以色列在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上的政策问题的。大会在决议中再次要求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第 338（1973）号决议，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所有地方撤离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

2. 为履行第 57/111 和 57/112 号决议对他规定的报告责任，秘书长于 2003 年 6 月 19 日向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和其他会员国常驻代表发出一份普通照会，要求他们通告秘书长他们各自政府就执行这两项决议的有关规定已采取或打算采取的任何措施。截至 2003 年 8 月 4 日，收到了以色列、日本、荷兰、挪威、南非、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及特里尼达和多巴哥的答复。这些答复载在本报告第二节内。

二. 会员国的答复

以色列

[原件：英文]

1. 秘书长知道，以色列对这两项决议投了反对票，对大会以往各届会议通过的类似决议也都投了反对票。考虑到迫切需要停止这个区域的一切暴力行为和恐怖主义行为，推进商定的谈判进程，以色列谨再次公开表明关于这个问题的立场。

2. 以色列认为上述两项大会决议是片面的，有可能预先判断了中东和平进程的结果。这两项决议中反映的偏袒一方的态度破坏了和平进程的基本原则，根据这些基本原则，只有通过直接双边谈判才可能在这个区域实现公正与持久的和平。

3. 早就该停止这种有偏见的联合国决议了，秘书长应立即认真思考这个问题。这些偏袒一方的决议不仅完全脱离事实和不符合时代潮流，并且根本违反了和平精神。这些决议没有提出一个承认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的构想，而是在中东区域令人鼓舞的变化为和平进程中打开一个关键的希望窗口的时候，掩盖了有关各方为通过谈判取得成果而作出的种种努力。

日本

[原件：英文]

1. 日本政府为执行大会 2003 年 12 月 3 日在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下通过的第 57/111 和 57/112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步骤如下。

1. 第 57/111 号决议

2. 日本政府认为，以色列 1980 年的《基本法》事后从法律角度核可了以色列对它在 1967 年占领的东耶路撒冷的兼并，这种单方面改变一个被占领领土法律地位的行为违反了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不能予以承认。

3. 日本政府认为，根据《奥斯陆协定》，应通过以色列同巴勒斯坦之间关于永久地位的谈判来确定耶路撒冷的地位，在通过这种谈判找到解决办法之前，双方应避免采取与耶路撒冷局势有关的任何行动。日本政府在耶路撒冷没有设立任何办事处；日本大使馆设在特拉维夫，并且没有迁馆计划。

4. 日本政府对按照“路线图”朝着积极的方向前进表示欢迎，并希望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恢复的对话，包括首脑一级的对话将会继续下去。日本将执行川口外相今年 4 月访问时宣布的注重“人的发展”、“改革”和“建立信任”的援助措施，继续积极努力推动和平，以实现这两个国家和平与安全地共处的愿望，并帮助巴勒斯坦人努力建立自己的国家，这对于实现公正和持久和平是不可或缺的。

2. 第 57/112 号决议

5. 针对以色列议会 1981 年通过了关于兼并戈兰高地的立法一事，日本政府通过外相于 1981 年 12 月 15 日发表了以下声明。声明中所述的基本立场至今未变。

“(a) 以色列议会于 1981 年 12 月 14 日通过了一项实际上兼并戈兰高地的立法。日本不能容忍以色列在 1980 年 7 月兼并了东耶路撒冷后又单方面变更被占领领土法律地位的这种做法，这完全违背了国际法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第 338（1973）号决议。

“(b) 日本政府非常关切此种行为将不仅破坏目前通过和平手段解决阿以冲突的气氛、并将加剧这个区域的紧张局势。

“(c) 值此时刻，日本政府重申，它强烈要求以色列尽早撤出 1997 年占领的所有领土。”

6. 随后，1994 年年底以色列同叙利亚之间开始了谈判，直至 1996 年 1 月谈判中断为止。2000 年 1 月又恢复了讨论，但关于程序问题的意见冲突使谈判再次中断，这种局势一直延续到现在。日本认为，通过谈判找到和平解决的办法是唯一的实际可行的选择，并希望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双方为实现和平继续努力。

7. 自 1996 年 2 月以来，日本政府在戈兰高地的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中保持了一支 45 人的特遣队。

荷兰

[原件：英文]

荷兰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478（1980）号决议。此外，荷兰通过欧洲联盟和其他途径，积极参与并鼓励为在该区域实现持久和平而作出的国际努力，例如中东问题四重奏所作出的努力。

挪威

[原件：英文]

1. 第 57/111 号决议. 耶路撒冷

1. 挪威的立场仍然与这项决议一致。挪威积极支持四重奏的路线图和有关的外交努力，希望通过这些努力将能公正与持久地解决冲突的所有方面问题。

2. 第 57/112 号决议. 叙利亚戈兰

2. 挪威的立场仍然与这项决议一致。挪威积极支持四重奏的路线图和有关的外交努力，希望通过这些努力将能公正与持久地解决冲突的所有方面问题，包括叙利亚轨道上的问题。

南非

[原件：英文]

1. 南非为执行大会在题为“中东局势”项目下通过的第 57/111 和第 57/112 号决议所采取的步骤如下。

1. 背景

2. 南非一向表示坚定地致力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第 338（1973）号决议、以及按照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地解决中东冲突。本着这种精神，南非表示支持中东的和平路线图，将其视为实现全面阿以和平的基础。

3. 南非还对 2002 年阿拉伯和平倡议表示欢迎。这项倡议中提出给予以色列全面和平和充分承认，以此换取以色列撤出所有被占领领土，这项倡议得到了 2002 年 4 月 27 日在德班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部长级会议的支持。

4. 南非在同该区域所有国家的相互交往中，对各种复杂的区域问题努力保持其原则立场，把重点放在支持公正与和平上。特别是，南非对包括叙利亚和黎巴嫩轨道在内的中东和平进程采取了坚定的立场。

5. 南非政府一向在物质和组织工作方面支持为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而组织的各种活动。

6. 南非政府在媒体上就中东问题发表了许多声明。以下是南非政府在公开声明中一向表述的重点：

(a) 在彻底停止暴力行为以便开始谈判方面不提任何先决条件；

(b) 谴责以下行为：扩大和建造定居点；以色列国防军过度使用武力；法外杀人；重新占领和入侵巴勒斯坦城镇和难民营；封锁和关闭；毁坏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巴权力机构)的基础设施和巴勒斯坦人拥有的财产；扣留应支付给巴权力机构的款项和侮辱巴勒斯坦公民和他们选出的领导人；以及一切形式的集体惩罚；

(c) 谴责巴勒斯坦自杀携弹爆炸以及对以色列境内公民犯下的的恐怖行为；

(d) 支持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境内呼吁和平的声音，支持建立一个互利解决办法的共同愿景；

(e) 支持扩大国际上对中东和平进程支助，并使这种支助更具包容性；

(f) 支持诸如“四重奏”路线图和 2002 年阿拉伯和平倡议的国际主动行动；

(g) 呼吁立即执行路线图而不提出任何修正或先决条件；

(h) 不能允许暴力行为和以暴易暴行为把谈判进程作为抵押品。

2. 不结盟运动的立场

7. 南非作为 1998 年 10 月至 2003 年 2 月期间的不结盟国家运动（不结盟运动）主席，通过合作努力使安全理事会对以色列军队袭击巴勒斯坦领土的行为采取切实行动。从而在 2002 年 3 月和 4 月期间通过了一系列安全理事会决议（第 1379（2002）、1402（2002）、1403（2002）和 1405（2002）号决议，南非完全支持这些决议。南非支持秘书长在这方面作出的一切努力。

8. 作为不结盟运动主席，南非还于 2002 年 5 月 7 日带头吁请召开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大会呼吁立即执行各项安全理事会决议，并请秘书长汇编一份关于杰宁事件的报告。2002 年 8 月 5 日，南非再次吁请召开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以审议秘书长关于杰宁事件的报告。南非积极参与关于决议草案的协商，这项决议草案以压倒多数获得通过。决议强调必须结束以色列占领，并要求立即停止军事行动以及所有暴力、恐怖、挑衅、煽动和破坏行为，还要求立即撤出以色列部队。

9. 不结盟运动要求我们同在中东和平进程中起主要作用的各方进行接触，从而推动冲突的和平解决，按照这项任务，塔博·姆贝基总统、外交部长德拉米尼·祖马博士和外交部副部长阿齐兹·帕哈德先生同世界各区域许多国家的对应领导人交流了意见。2002 年 4 月 27 日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巴勒斯坦委员会会议还要求主席组织一个代表团访问巴勒斯坦，同阿拉法特主席会晤，表达对阿拉法特主席和

巴勒斯坦人民的声援。2002 年 6 月，德拉米尼·祖马部长率领的一个不结盟运动国家部长代表团访问了被围困在阿马拉办公室大楼内的阿拉法特主席。

10. 南非在担任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期间，不断地呼吁澄清巴勒斯坦国的含义，要求以色列和美国对这方面的具体结果作出承诺，即：根据 1967 年的边界，建立一个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经济上和政治上自立的国家；拟定使定居者迁出西岸的具体计划；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分治耶路撒冷；阿拉伯国家承认以色列；以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都获得真正的安全。南非一向把这种构想作为实现公正和持久的以巴和平的基础。

3. 总统的和平倡议

11. 南非树立的解决冲突、通过谈判解决问题和改变社会的样板继续鼓舞着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有关各方致力于谋求和平解决冲突的办法。塔博·姆贝基总统 2002 年 1 月在开普敦附近的斯皮尔葡萄酒庄园举行的总统和平务虚会议取得成功就体现出了这一点。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代表团上一次是在 2001 年塔巴谈判期间会晤的。这次他们花了三天时间同由现任部长和前任部长组成的南非代表团商谈。

12. 务虚会议的主要目的是支助加强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境内的和平阵营以及这个区域内主张和平的大众的力量。这次会议最后发表了斯皮尔三方公报，体现了与会三方决心为促进和平而展开对话和建立伙伴关系的精神。

13. 就如 2002 年 1 月的斯皮尔总统和平务虚会议清楚地表明的，南非参与解决中东冲突的主要战略行动仍然是加强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境内的“和平阵营”，同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民间社会各阶层和政府分享南非的经验；协助巴勒斯坦改革进程；和支持国际和平努力。

4. 在斯皮尔总统和平倡议方面展开的活动

14. 2002 年主要活动如下：

(a) 以色列反战者运动“敢于拒绝”的代表进行访问，由开普敦解决冲突中心接待；

(b) 副部长率领一个代表团同联合王国和法国的对应方进行协商，讨论南非可为巴勒斯坦改革进程提供何种支助，同时保持同以色列方面的联系；

(c) 巴勒斯坦规划和国际合作部的高级官员于 2002 年 10 月进行了一次学习访问。该部探讨了南非展开的从谈判到改变政府结构的进程；

(d) 巴勒斯坦学术界人士于 2002 年 11 月访问南非。访问的重点是同南非学术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新闻媒体相互协作的问题；

(e) 一个南非代表团于 2002 年 10 月访问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以期使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更广泛地了解南非的经验。

15. 2003 年第一季度主要活动如下：

(a) 巴勒斯坦制宪委员会访问南非，研究南非制定宪法方面的经验、宪法在谈判过程中的作用以及为保障和维护宪法的价值观念制定的机制；

(b) 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成员于 2003 年 1 月进行了一次学习访问，调查南非人权立法及其实施情况；

(c) 由以色列国防军的退休高级将领、情报官员和学术界人士组成的以色列安全和情报小组于 2003 年 2 月访问南非。访问的目的是协助发展与这个区域安全问题有关的概念和框架。

5. 中东和平路线图

16. 南非呼吁，按照包括联合国、欧洲联盟和四重奏在内的“主要行动者”采取的立场，没有任何先决条件地立即实施“路线图”。南非呼吁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所有冲突各方表现出责任感，避免采取可能使动荡的局势更加恶化的任何行动。南非呼吁国际上认识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改革的道路上取得的进展，并通过以色列政府一方采取类似的建立信任措施在当地支持这些进展。

17. 南非一向承诺支持路线图，并将继续努力使路线图在没有任何先决条件或保留的情况下立即得以实施。

6. 亚喀巴首脑会议

18. 南非对亚喀巴首脑会议的积极成果表示欢迎，这次会议切实使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领导人重新开始直接谈判。南非还感到高兴的是，沙龙总理承诺采取两国的解决办法，以及立即撤销非法定居点，艾哈迈德·阿巴斯总理则呼吁停止暴力行为。双方在阿喀巴会议上作出的承诺清楚地表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领导人都决心为和平解决冲突创造必要的条件。

19. 南非政府将继续密切注意中东局势，并将不遗余力地协助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实现两国人民应享有的和平。

瑞士

[原件：法文]

1. 瑞士经常对中东局势的演变表示深感关切，提醒注意各方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负有的具体义务。

2. 关于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2002 年 12 月 3 日第 57/111 号决议，并根据其中“重申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地理、人口组成以及历史特性和地位的一切措施都是无效”的安全理事会第 476（1980）号决议，瑞士认为把以色列的主权扩大到东耶路撒冷是违反国际法的单方面行为，因而是不可接受的。

3. 瑞士回顾，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78（1980）号决议，1949 年 8 月 12 日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包括戈兰高地在内的所有有关领土。瑞士全面遵守大会第 57/111 号决议，认为只有通过所有有关各方根据国际法进行谈判才能解决耶路撒冷的最后地位问题。这种谈判的结果必须确保所有宗教的人民都能自由进出他们的圣地。

4. 关于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2002 年 12 月 3 日第 57/112 号决议，瑞士认为，中东问题的任何全面解决办法都必须包括按照国际法妥当地解决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问题。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瑞士认为以色列把其管辖权强加于戈兰高地是不可接受的单方面行为。此外，瑞士回顾《日内瓦第四公约》在法律上也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瑞士按照大会第 57/112 号决议，坚决鼓励所有有关各方恢复和平进程。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件：阿拉伯文]

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支持题为“叙利亚戈兰”的大会第 57/112 号决议，并重申结束以色列对叙利亚戈兰的占领和遵守 1981 年 12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是必要和不可避免的。

2. 该决议说，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是完全无效的，在国际上没有法律效力，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撤销这项决定。以色列还应遵守大会关于叙利亚戈兰的各项决议，包括第 57/128 号决议，特别是第 2 至 5 段，其中呼吁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该决议还呼吁以色列停止建立定居点，并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将采取的一切意图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构成公然违反国际法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行为，没有任何法律效力。决议又呼吁以色列停止将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并停止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居民采取镇压措施。

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表示支持题为“耶路撒冷”的第 57/111 号决议，并促请国际社会对以色列施加压力，要求它结束自 1967 年以来对它占领的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占领，遵守安全理事会 1980 年 8 月 20 日第 478（1980）号决议，其中决定不承认以色列颁布的关于耶路撒冷的“基本法”。该决议还决定，以色列在这方面采取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都是无效的，必须立即撤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促请所有国家全面遵守第 57/111 号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其序言部分第三段，这一段提及安全理事会 1980 年 8 月 20 日第 478（1980）号决议。第 57/111 号决议呼吁那些在耶路撒冷派驻外交使团的国家从圣城撤回其使团，遵守联合国有关决议的规定。

特里尼达和多巴哥

[原件：英文]

1. 关于执行联合国大会第 57/111 号决议的问题，特里尼达和多巴哥政府没有采取也不打算采取任何措施，因为特里尼达和多巴哥在以色列没有外交代表机构。

2. 关于执行联合国大会第 57/112 号决议的问题，特里尼达和多巴哥政府没有采取也不打算采取任何措施，因为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和第 338(1973)号决议没有对特里尼达和多巴哥规定任何义务。